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并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多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多策略A	华泰柏瑞多策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75	015450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起暂停接受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现决定自2022年12月2日起恢复接受本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并同时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2、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2-059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赖振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7,295,95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5%，股东赖晔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5,994,19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控股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0,68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9%，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61,274,507股（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占其持股总数的68.08%，占公司总股本的23.6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赖振元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是	12,500,000	否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3月28日	张新眉	3.71%	0.82%

上述质押股份不属于限售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股东个人的资金需求。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赖晔鋆女士部分股份解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赖晔鋆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22,000,000
质权人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1月30日
持股数量	45,994,198
持股占比（%）	3.01

赖晔鋆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337,295,952	22.05%	250,500,000	263,000,000	77.97%	17.19%
赖朝辉	108,567,090	7.10%	85,274,507	85,274,507	78.55%	5.57%
赖晔鋆	45,994,198	3.01%	45,000,000	13,000,000	28.26%	0.85%
郑桂香	38,828,700	2.54%	–	–	–	–
合计	530,685,940	34.69%	380,774,507	361,274,507	68.08%	23.62%

表注：表中股东的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361,274,507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68.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62%。实际控制人家族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家族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118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89,048,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54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第222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263,1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774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57,367,635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52,630,735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0.28万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公司的总股本由952,630,735股增至960,333,535股。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分别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2022年1月18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鉴于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3.22万股已于2021年11月25日上市，以及公司本次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0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960,333,535股变更为962,170,735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公开发行了7,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2月14日至2027年8月8日。

截至2022年11月24日，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962,170,735股增至962,208,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17,993,77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3.833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44,214,56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6.166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包香港”）、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嘉冠”）、滁州嘉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嘉华”）、滁州嘉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嘉金”）共计4位股东。上述股东的承诺情况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5.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6.若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8.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9.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至一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上述第9条承诺仅对陈民适用）10.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陈民亲属陈强通过滁州嘉金持有嘉美包装0.07%股份。滁州嘉金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陈民亲属陈强对相关承诺做如下补充：“在滁州嘉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锁定承诺期内，不间接转让本人通过该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亦未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未发生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无需延长锁定期限。3